復審人 劉國威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,不服本部 112 年 8 月 1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2017436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侵占、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,原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,於109年4月22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(下稱臺北監獄)假釋出監,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10年6月,仍維持假釋;再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14年,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,臺北監獄112年第15次假釋審查會(下稱假審會)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,並經本部112年8月11日法授矯教字第1120174364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字第13514號執行指揮書業經法院撤銷,故臺北監獄以此指揮處分為據,所為重新核算假釋處分於法不合;在外保護管束期間仍不得入境,並非全然自由之身,仍應算入刑期,而原處分就假釋在外保護管束期間之認定不算入已執刑期,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核心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

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,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,應依刑法第77條規定重新核算,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3項規定「第1項情形,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,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;假釋尚未期滿者,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,應於日後再假釋時,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,因刑期變更,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,依法重新核算,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(假釋尚未期滿,在監已執行期間仍為6年5月26日),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(依累犯及非累犯之刑期比例計算,8年7月18日),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,臺北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,報請本部辦理廢止假釋,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字第13514號執行指揮書業經法院撤銷,故臺北監獄以此指揮處分為據,所為重新核算假釋處分於法不合」之部分,經查原處分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更庚字第2005號執行指揮書為辦理廢止假釋之依據,所訴執行指揮書並非原處分廢止復審人假釋之依據,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在外保護管束期間仍不得入境,並非全然自由之身,仍應算入刑期,而原處分就假釋在外保護管束期間之認定不算入已執刑期,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核心」之部分,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前段規定,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,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。經查原處分作成時復審人假釋尚未期滿,自不得計入已執刑期重新核算假釋;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,且與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無涉,要無足取。綜上所述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委員員員 員員員 員員員 美麗 女 价 深 婷 慈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部長 蔡 清 祥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委員 賴亞欣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